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永环审〔2018〕64号关于《永城市玉家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、衣柜5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永城市玉家家具有限公司:你公司报送的由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永城市玉家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橱柜、衣柜500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选址位于永城市条河乡堤湾村黄楼组，总占地面积500平方米，总投资7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.7万元。该审批项目已在永城市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无异议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一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,环评结论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。 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，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源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（二）项目实施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1、废水方面：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应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05）旱作标准，用于周边农田灌溉。2、废气方面：项目锯切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锯末，由袋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15m高的排气筒排出，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标准。3、噪声方面：各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，并进行基础减震，合理布局。厂界噪声值应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［昼间≤60dB（A）]要求。 1. 固废方面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集中收集后外售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2.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，主要是职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用于厂区地面洒水，不外排，故本项目不分配总量指标。

 （三）企业应加强安全管理, 做好各类风险防范措施，杜绝各类风险事故的发生；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管。 （四）如果今后国家或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按新标准执行。 四、企业应严格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建设项目竣工后，应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；并公开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不得私自增加喷漆工艺。  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。  经办人： 审核人： 审批人：  （公章） 2018年04月25日  |